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等事项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了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时间，并根据上述调整制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公司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

发展。本次控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公司成都赛拉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公司成都赛拉诺增资系为了落实成都赛拉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方案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0年07月17日